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戴国骏)

本人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的第四届、第五届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章程。在2023年度工作中，本着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相关会议，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履历情况

戴国骏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气工程专业，教授级教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水务局职员；深圳市社保局科员。1998年5月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现工作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任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国家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负责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6日至今，任新坐标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保持与公司的良好沟通，积极参与公司管理，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方式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1、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戴国骏
应出席董事会（不含专门委员会）次数	3
实际出席次数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4
实际出席次数	4
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2
实际出席次数	2
应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1
实际出席次数	1

#### 2、股东大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戴国骏
本年度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 （二）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多次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进一步保证了审计独立性和年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

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报告期内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运行成果，体现了薪酬与绩效相挂钩的机制，薪酬水平合理，薪酬发放符合制度规定。

#### （六）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对此事项，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经核查，本次解锁的98名激励对象符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3、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规章，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戴国骏 (签字):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